

96 年 4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總統令公布「國土測繪法」(96DACZ01) 1

· 內政部令修正「界標管理辦法」第 3 條條文 (96DACZ02) 1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原住民保留地參與都市更新，其土地仍為原住民保留地註記，有關所有權移轉登記仍應符合規定乙案 (96DBC03) 16

· 內政部函釋共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共同共有人之一，當權利人兼具義務人身份時，該義務人得計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同意處分之共有人等乙案 (96DBC04) 17

· 內政部函復有關代理申請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疑義乙案 (96DBC05) 18

· 內政部函認可臺北不動產研究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96DBCQ06) 19

· 內政部函同意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中增列上課地點開羅會議中心乙案 (96DBCQ07) 20

· 內政部函認可臺北不動產研究發展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96DBCZ08) 20

· 內政部函釋非財團法人之寺廟處分不動產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至已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除應依上開規定簽註外，應另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乙案 (96DBCZ09) 21

· 內政部函認可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地利用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96DBCZ10) 22

· 有關「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6 年 4 月 19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4210 號令修正發布乙案 (96DBCZ11) 22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為 96 年 3 月印製之套版式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配合財政部修訂，原辦理產權登記聯由第 2 聯變更為第 5 聯乙案 (96DBFD12)	25
· 內政部函轉財政部 96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1580 號函乙案 (96DBFF13)	25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 有關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作業要點」僅能擇一適用乙案 (96DEBZ14)	26
·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4 月 20 日農防字第 0960119101 號函乙案 (96DEBZ15)	28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兒子可以指證母親犯罪嗎 (96DHAZ16)	29
(二) 財產申報	
· 辦理其他財產申報時應注意事項 (96DHBZ17)	30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員應慎防洩密情事發生 (96DHFZ18)	31

內政部營建署函為國土測繪法業奉 總統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
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等

96.4.4 北市地一字第 096307827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測字第 09602543700 號移文單移來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3 月 28 日營署都字第 0960015932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移文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3.30 北市都測字第 09602543700 號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國土測繪法業奉 總統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函，係屬貴管，移請 貴處卓處。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3 月 28 日營署都字第 0960015932 號辦理，並檢附旨揭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2

內政部營建署函 臺北市政府等

96.3.28 營署都字第 0960015932 號

主旨：國土測繪法業奉 總統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 96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47354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3

內政部函 考選部等

96.3.26 台內地字第 0960047354 號

主旨：「國土測繪法」業奉 總統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0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4

總統府秘書長函 行政院等

96.3.21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0 號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制定國土測繪法案，業奉 總統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36 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茲制定國土測繪法，公布之。

附件 6

國土測繪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建立完整之國土基本資料，健全測繪及地名管理制度，提昇測繪品質，達成測繪成果共享，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測繪：指土地之測量及製圖。
 - 二、測量：指以土地為標的，對地表及其上下具空間分布特性之地理資料，進行蒐集、分析、計算、加值、整合、管理等相關之處理。
 - 三、製圖：指依據測量成果，展現地貌、地物或各類自然或人文資料之處理。
 - 四、地圖：指製圖之成品或相關成果。
 - 五、基本測量：指為建立全國統一之測量基準及基本控制點，以作為測繪基礎之測量。
 - 六、測量基準：指實施國土測繪之基本準據，包括大地基準、高程基準、深度基準及重力基準等。
 - 七、參考系統：指依據測量基準，作為基本控制測量參考所訂定之系統，包括坐標系統、高程系統、重力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
 - 八、基本控制測量：指以精密測算點位坐標、高程或其他相關資料，提供測繪作業之依據，並以全國整體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之測量。
 - 九、加密控制測量：指以基本控制測量為依據所為之次級控制測量，並以區域性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者。
 - 十、應用測量：指基本測量以外，以特定效益為目的所為之測量。
 - 十一、測量標：指辦理測繪業務所設置之控制點；其需永久保存，並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為永久測量標；保存至測量目的完成之日止者，為臨時測量標。
 - 十二、測繪成果：指依測繪目的所測得之影像、數據、圖籍、資訊及其他相關結果。
 - 十三、基本地形圖：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比例尺測繪之地形

圖，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

十四、行政區域圖：指包括行政區界、政府所在地及相關地理資料等主題之地圖。

十五、海圖：指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十六、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指以測繪為目的，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作業。

十七、地名：指地表上特定地點、區域或地理實體之名稱，包括自然地理實體、行政區域、聚落、街道或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

十八、標準地名：指依本法公告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之地名。

十九、測繪業：指依本法經營測繪業務之技師事務所、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測繪政策、制度及法規之制（訂）定。

二、中央測繪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三、國際測繪事務之聯繫協調及規劃合作。

四、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訂定。

五、全國性測繪計畫、成果、資訊之登錄及管理。

六、全國基本地形圖、行政區域圖及海圖之測繪及發行。

七、全國性地名普查計畫及地名管理制度之訂定。

八、直轄市及縣（市）測繪及地名業務之督導。

九、測繪業之管理。

十、其他有關全國性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其轄區內之下列事項：

一、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二、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三、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四、行政區域圖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之編製及發行。

五、地名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六、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協調所轄有關測繪業務

第二章 基本測量

第七條 基本測量之事項如下：

- 一、測量基準之測量。
- 二、基本控制測量。

基本控制測量應依測量基準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基本測量實施之精度規定、作業方法、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基本測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時，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其變更計畫者，亦同。

前項其他機關辦理之測繪成果，應於完成六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合於前條精度規定者，應予建檔管理；其測繪成果修正時，亦同。

軍事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有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測量人員因辦理基本測量須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勘查或測量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前二項規定於測繪業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基本測量時，準用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設置永久測量標，需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需用公有土地時，在不妨礙原使用情況下，管理機關（構）除有正當原因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 二、需設置於公有建築物者，在不妨礙建築物原使用情況下，應先通知其管理機關（構），優先提供使用。
- 三、需用私有土地時，應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必要時得協議價購或租用；協議不成者，得依法徵收或徵用。
- 四、需設置於私有建築物者，應先徵得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必要時得協議徵用或租用。

第十一條 辦理前二條勘查或測量事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物，致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協議補償；協議不成時，其

屬私有者，得依法徵收。

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儘量避免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或其他影響測量行為，如認為已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有妨礙其權利之行使時，得敘明理由，向設置機關申請遷移重建。設置機關經勘查認為該永久測量標確有妨礙申請人權利之行使，得同意遷移重建；仍有存在必要者，得拒絕之；已失其效用者，得逕予廢除。

前項永久測量標遷移重建所需費用，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由申請人負擔：

一、依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提供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

二、依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無償提供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

三、依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出租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但租約另有規定，依其租約之規定。

第一項測量標之遷移重建，應依前三條規定為之。

無故移動或損壞永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行為人應負擔重建或改建所需費用。

第十三條 在永久測量標上堆積雜物、懸掛繩索或塗抹污損，致妨礙永久測量標效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並得逕行排除或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基本測量之永久測量標點位圖說分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發現永久測量標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即將毀損或移動情形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基本測量成果及項目公告，並通報有關機關；修正時，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時，準用之。

第三章 應用測量

第十七條 應用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其種類如下：

- 一、地籍測量。
- 二、地形測量。
- 三、工程測量。
- 四、都市計畫測量。
- 五、河海測量。
- 六、礦區測量。
- 七、林地測量。
- 八、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第十八條 機關辦理應用測量達一定規模或條件者，其測量計畫應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計畫者，亦同。

機關依前項測量計畫完成測量後，應於六個月內將測量成果送該管主管機關建檔管理。

軍事機關辦理應用測量有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前條應用測量之適用種類、範圍、作業方法、作業精度、資料格式、成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辦理應用測量時，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測繪業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其測量技師應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

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資格要求、工作項目、作業精度、成果檢核、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與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專業科目、應具時數、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地圖管理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並為全國出版地圖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地圖，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連同電子檔送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再版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之編纂規格、作業方式、標準圖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提昇製圖水準，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其獎勵方式、評審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所轄行政區域圖；其行政區域界線，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勘定之界線繪之。

第五章 地名管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測繪時應先調查地名資料，其有標準地名者，測繪成果應採用標準地名註記之。但其測繪與地名資料無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審議標準地名相關事宜。

第二十八條 標準地名應尊重地理、歷史、語言及風俗習慣定之。

行政區域之標準地名，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行政區域名稱。

聚落或自然地理實體之標準地名，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定後，由該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街道之標準地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所在之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並通知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項聚落或自然地理實體範圍跨越不同直轄市、縣（市）者，其標準地名由相關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五項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範圍跨越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其標準地名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前三項協議，協議不成者，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名管理檔案，並定期更新之。

標準地名審議程序、變更、公告與地名管理檔案之規格及地名管理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定之。

第六章 測繪業管理

第三十一條 測繪業應置核准登記領有技師執業執照及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測量技師一人以上，並至少配置測量員二人，依測量技師之指揮執行業務及接受其管理。

前項測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測量技師考試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科測量組、土地測量、測量、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等測量相關科別考試及格。

三、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甲級或乙級測量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四、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測量工程或相關系（科）畢業。

五、提出曾受政府機關辦理之測量專業訓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量專業訓練，其訓練期間達七百二十小時以上之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測繪業之經營，以下列組織為限：

一、測量技師事務所。

二、公司。

三、技術顧問機構。

第三十三條 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

第三十四條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應在該測繪業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

限。

測繪業負責人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其專任工作。

第三十五條 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之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技術顧問機構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測量技師及測量員資格證明文件；其為受聘者，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以公司組織經營之測繪業於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七條 測繪業應於取得許可或完成公司登記後一個月內加入登記所在地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前項測繪業登記所在地無地方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者，得加入全國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

測繪業營業後，其經許可或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三十八條 測繪業應將登記相關證照連同測量技師專業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三十九條 測繪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中央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

測繪業歇業時，應於歇業後三十日內將其登記證送繳中央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屆期不送繳註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測繪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證；屆期未申請換證者，視同自行停業。

第四十一條 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

前項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實施範圍、簽證項目及其他應備文件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前項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有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者，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測繪業業務，或本法所定該測繪業及其執業測量技師應遵守之事項；檢查時，並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測繪業及其執業測量技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評選優良測繪業獎勵之；其獎勵事由、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未經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經營測繪業業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無負責人或負責人不明時，處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四十六條 測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一、將測繪業登記證交由他人使用經營測繪業業務。
- 二、停業期間仍經營業務。

前項測繪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測繪業許可。

第四十七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測繪業登記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非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永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測繪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測繪業未能監督其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致有簽證不實之事實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五十一條 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測繪業業務處分。

測量技師未依簽證規則簽證，致有簽證不實之事實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五十二條 出版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送存，屆期仍不送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該地圖定價十倍之罰鍰；無定價或定價一百元以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送存為止。

第五十三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限期令其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所為之測繪成果，除法規另有規定不得提供者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得申請使用。

前項測繪成果申請使用程序、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之申請，應會同國防部審查之；經審查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者，駁回之。

第一項以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有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者，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之資格要件、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影像資料保管、曬製與供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或組織在中華民國陸域及海域從事測繪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本法規定辦理測繪業登記後，始得營業。

前項外國人或組織之資格要件、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營測繪業務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五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為「界標管理辦法」第 3 條條文，業經該部於 96 年 4 月 25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60059165 號令修正發布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等

96.4.26 北市地一字第 09602885100 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4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591655 號函辦理。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等

96.4.25 台內地字第 09600591655 號

主旨：「界標管理辦法」第 3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96 年 4 月 25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60059165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令

96.4.25 台內地字 0960059165 號

修正「界標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界標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件 3

界標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界標按材料分銅釘界標、銅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等。

前項銅釘界標、銅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之規格如附圖。

前二項界標之材料及規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實地狀況調整，並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附件 4

修正附圖

附圖一

規格一（土地界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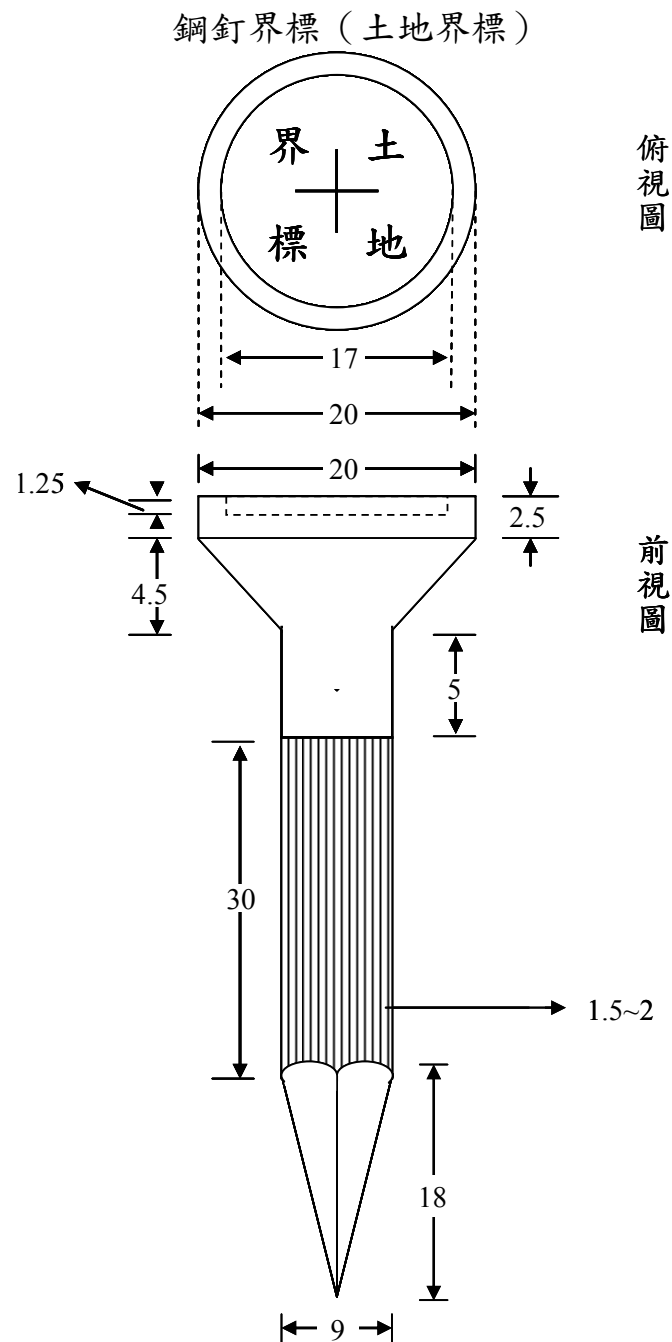
一、材料：鋼，硬度五七度至六三度。

二、顏色：鐵灰色。

三、長度單位：公釐。

四、頂端刻「土地界標」四字及「十」字，每字為五公釐見方，字寬一公釐，深一公釐之凹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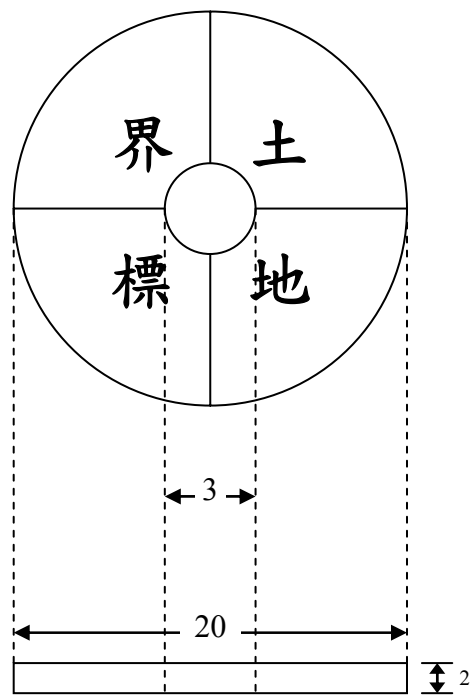
五、其他如附圖。



規格二（土地界標）

- 一、材料：釘子（鋼）、釘套（不鏽鋼）。
- 二、顏色：鐵灰色。
- 三、長度單位：公釐。
- 四、釘套帽刻「土地界標」及「十」字。
- 五、不鏽鋼帽厚度二公釐。
- 六、鋼釘長不短於二十公釐。
- 七、孔徑：三公釐為原則。
- 八、其他如附圖。

鋼釘界標（土地界標）



俯視圖

前視縱剖面圖

規格一（輔助界標）

一、材料：鋼，硬度五七度至六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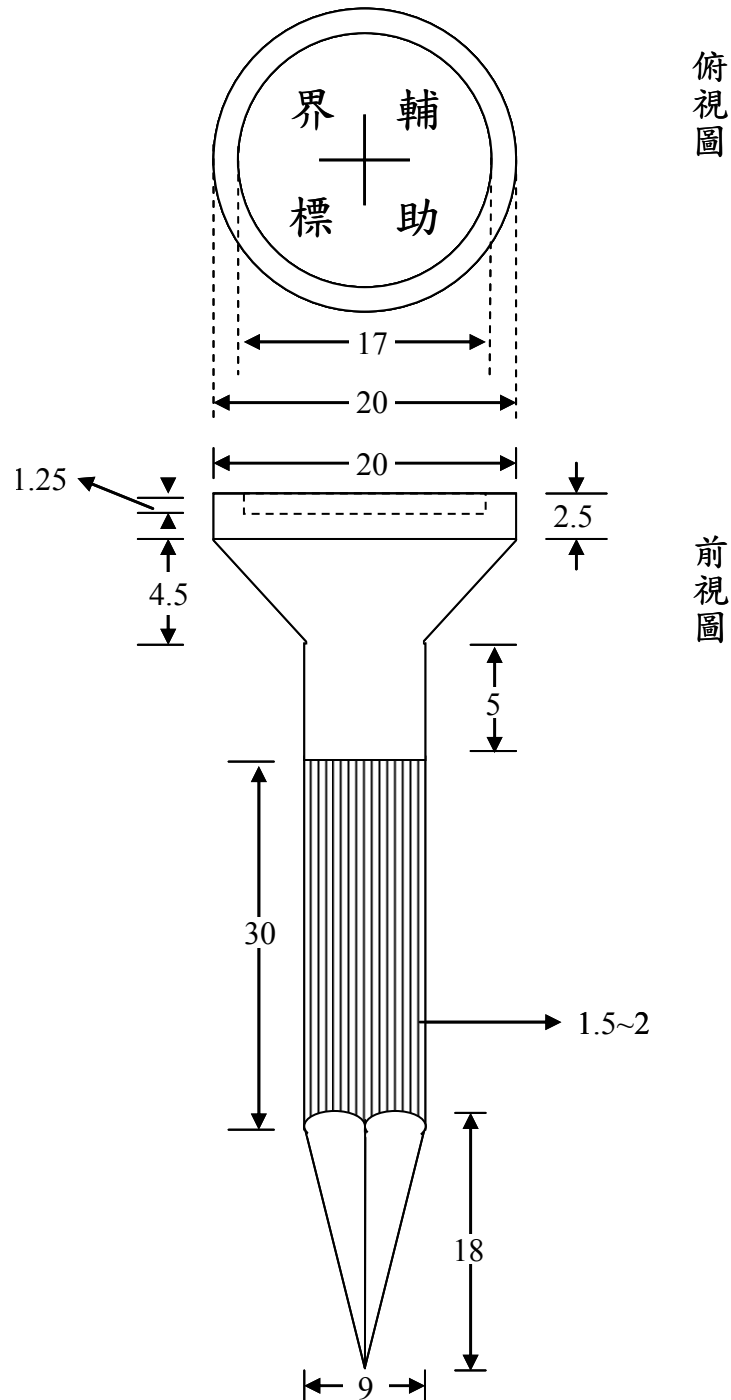
二、顏色：鐵灰色。

三、長度單位：公釐。

四、頂端刻「輔助界標」四字及「十」字，每字為五公釐見方，字寬一公釐，深一公釐之凹槽。

五、其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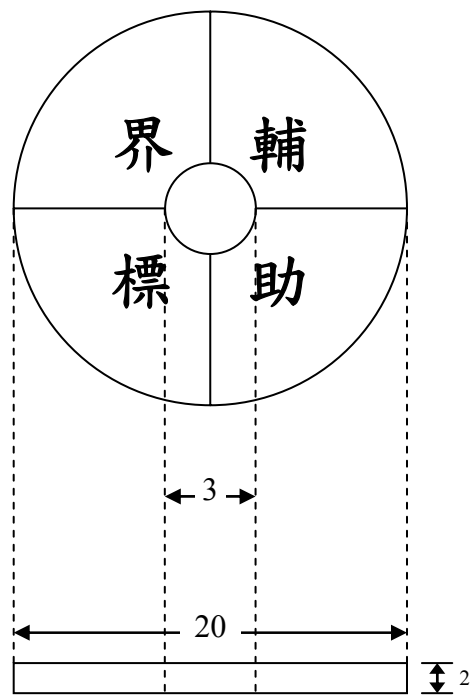
鋼釘界標（輔助界標）



規格二（輔助界標）

- 一、材料：釘子（鋼）、釘套（不鏽鋼）。
- 二、顏色：鐵灰色。
- 三、長度單位：公釐。
- 四、釘套帽刻「輔助界標」及「十」字。
- 五、不鏽鋼帽厚度二公釐。
- 六、鋼釘長不短於二十公釐。
- 七、孔徑：三公釐為原則。
- 八、其他如附圖。

鋼釘界標（輔助界標）



俯視圖

前視縱剖面圖

內政部函釋原住民保留地參與都市更新，其土地仍為原住民保留地 註記，有關所有權移轉登記仍應符合規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4.4 北市地一字第 096025639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60049686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4.23 北市地一字第 09630953500 號

主旨：內政部函為地政事務所受理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永佃權及典權設定登記案件一案，請依該函說明二、三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6 年 4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452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本處第一科。

附件 2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96.3.30 台內地字第 0960049686 號

主旨：關於本部所送 96 年 3 月 20 日召開「研商依都市更新地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參與都市更新之相關疑義」會議紀錄乙案，其中五、結論：(二)，應請修正，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6 年 3 月 26 日內授營更字第 096080183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前經本部地政司 96 年 1 月 25 日內地司字第 0960015578 號函以：「按『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及『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分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者需具有原住民身分始得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合先敘

明。」在案。

- 三、至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各款事業需要。」係指主體為政府機關，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各款事業需要，始得取得登記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即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只限原住民及政府機關得為權利登記主體。
- 四、原住民保留地參與都市更新，其土地仍為原住民保留地註記，有關所有權移轉登記仍應符合上開規定，並不因參與都市更新，而得排除適用。是以所送會議紀錄，其中五、結論：(二)中「其更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之必要，承受人不得以原住民為限。」之文字，應請更正刪除。

內政部函釋公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公同共有人之一，當權利人兼具義務人身分時，該義務人得計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同意處分之共有人等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4.20 北市地一字第 09630899700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96 年 4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4268 號函辦理，兼復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5 年 3 月 14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530402200 號函及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95 年 5 月 17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09530774710 號函，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及本處 95 年 5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397500 號函影本各 1 份。
- 二、案經本處 95 年 4 月 4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0915900 號函及 95 年 5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397500 號函報奉內政部前揭號函核復略以：「……二、本案經函轉法務部 95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50700558 號函復略以：『……二、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第 1 項) …前 4 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第 5 項) …」，旨在解決因少數共有人不予同意，即無從處分共有物之困難，而賦予部分共有人得處分共有物之權，以促進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有效利用，又該同意處分之意思與後續之處分行為係屬二事。合先說明。三、次依前開土地法規定，並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14 號裁判：「…至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共有人，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而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全部共有物時，其承受人，得為共有人之一，或必須為該共有物全體共有人以外之第三人，法律並未設限制規定。…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取得全部共有物之處分權，而依法處分該共

有土地時，如其承受人為共有人之一時，將發生該承受人因承受處分權所處分之共有物全部權利，而與其原有該土地之部分權利混同，因此無須另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旨，均未限制共有人承買共有物，且共有人承受共有物時，係生權利混同之效果。是以，同意處分共有物之人數及應有部分如已符合前開土地法規定，即得依前開規定處分共有物，縱事後由原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之一承買共有物，而生權利混同之效果，亦不影響原同意處分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本件貴部擬其甲案之意見，應可贊同，惟如共有人間就共有物之處分有爭議時，仍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另有關『贈與稅』乙節，亦經財政部 96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5860 號函復略以：『有關共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多數同意出售共有不動產予共同共有人之一，因買賣雙方其二親等關係，且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載有「另有贈與稅」，則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仍應檢附非屬贈與財產證明或贈與稅繳清、免稅等證明，至於不同意出售者應檢附之上開證明文件，准由同意出售者代為申辦，俾憑辦理移轉登記。』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財政部意見。三、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係在保護多數共有人之利益及促進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有效利用，是本案得將樓敏怡人數及其潛在持分計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之共有人，並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法條第 4 項所稱之優先購買權，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部分共有人依本條規定出賣共有土地，就該共有人而言，仍為出賣其應有部分，對於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僅有權代為處分，並非剝奪他共有人之優先承購權，故應在程序上先就其應有部分通知他共有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辦理。另有關依本法條規定出售全筆土地時，應有部分之共同共有人之一可否主張優先購買權乙節，同意依貴處 95 年 5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531397500 號來函說明四所擬意見『比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11 點第 9 款規定』辦理。」，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本處第一科。

有關林○○代理張○○申請本市○○區○○段○○小段○○地號 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6.4.10 北市地一字第 09630814800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96 年 4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3687 號函辦理，兼復貴所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09630343000 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 1 份。

- 二、案經本處以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07638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案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3380 號判決之見解，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2 年 1 月 13 日台財局接字第 0920001059 號函轉本部 92 年 2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845 號函釋在案。至於具體個案如經訴願決定、法院判決確定者，依訴願法第 95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該確定判決僅就該個案有拘束力。」，故本案請依內政部 92 年 2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845 號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4.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3687 號

主旨：有關貴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0763800 號函。
- 二、案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3380 號判決之見解，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2 年 1 月 13 日台財局接字第 0920001059 號函轉本部 92 年 2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1845 號函釋在案。至於具體個案如經訴願決定、法院判決確定者，依訴願法第 95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該確定判決僅就該個案有拘束力。

內政部函認可臺北不動產研究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6.4.16 北市地三字第 096026993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6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3974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不動產研究發展協會

96.4.1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3974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6 年 3 月 28 日申請書。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五、檢送收據一張。

內政部函同意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中增列上課地點開羅會議中心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96.4.16 北市地三字第 096016301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3962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96.4.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3962 號

主旨：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中，報請增列上課地點開羅會議中心（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65 號 B2）一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6 年 4 月 3 日北市房仲榮字第 96062 號函。
- 二、本案實施計畫書前經本部以 95 年 11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3773 號函認可在案。

內政部函認可臺北不動產研究發展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6.4.4 北市地三字第 096025813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3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3744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不動產研究發展協會

96.3.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3744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6 年 3 月 28 日申請書。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內政部函釋非財團法人之寺廟處分不動產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至已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除應依上開規則第 42 條規定簽註外，應另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4.13 北市地一字第 096308199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6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3610 號函辦理，兼復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96 年 3 月 8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630286700 號函，並檢送內政部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6.4.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3610 號

主旨：非財團法人之寺廟處分不動產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至已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除應依上開規則第 42 條規定簽註外，應另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民政司 96 年 3 月 30 日內民司字第 0960028460 號書函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0586200 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認可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地利用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6.4.19 北市地三字第 096027769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4474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地利用協會

96.4.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4474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6 年 4 月 10 日申請書。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有關「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6 年 4 月 19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4210 號令修正發布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4.26 北市地三字第 096017775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4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42104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科、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6.4.19 內授中辦字第 09607242104 號

主 旨：「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業經本部於 96 年 4 月 19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421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令

96.4.1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4210 號

修正「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

附修正「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

附件 3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政士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機關（構）、學校、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設有地政、不動產或法律相關系（所）、科之大專校院。
-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各地公會。
- 四、其他不動產相關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第三條 前條機關（構）、學校、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 一、申請書。
-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組織章程及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四、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

前項第四款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專業訓練之課程計畫及時數。
- 二、辦理專業訓練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三、聘請之師資人員名冊、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授課同意書。
- 四、教學場地及設備內容。

前項師資應具有與講授課程相關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之資格或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且從事與講授課程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

申請之機關（構）、學校、團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者，得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但公、私立大專校院應檢附設有地政、不動產或法律相關系（所）、科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課程內容、師資或教學場地有變動者，申請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應敘明理由不予認可。

前項認可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二項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同審查。

第五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辦理訓練期間，應組成教學工作小組，辦理教學督導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得按簡章、教材印製、教學場地租用、教授鐘點費、行政事務等實際費用覈實計算，向參訓人員收取費用，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

每班參訓人員不得超過六十人。

第七條 地政士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二、土地登記法規及實務。

三、不動產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四、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課程。

第八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開辦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二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參加專業訓練之地政士受訓完成後，由辦理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發給完成專業訓練時數之證明書。

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時數應不予計入。

第十條 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將每年學員名冊、出席紀錄、經費收支、師資名冊等資料保存建檔，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瞭解或抽查辦理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關訓練計畫之執行狀況。該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者。

二、地政士所領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虛偽不實者。

三、參加訓練之地政士未依規定簽到退，仍發給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者。

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抽查者。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其所核發予該地政士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關（構）、學校、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

可。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認可，應收取認可費新臺幣一千元；重新申請認可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為 96 年 3 月印製之套版式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配合財政部修訂，原辦理產權登記聯由第 2 聯變更為第 5 聯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4.20 北市地一字第 096309364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稅捐稽徵處 96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096306024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6.4.18 北市稽財乙字第 09630602400 號

主旨：本處 96 年 3 月印製之套版式土地增值稅繳款書，配合財政部修訂，原辦理產權登記聯由第 2 聯變更為第 5 聯，請惠予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函轉財政部 96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1580 號函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6.4.27 北市地一字第 096309816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6 年 4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461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6.4.2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4615 號

主旨：函轉財政部 96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1580 號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所屬。

附件 2

財政部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等

96.4.16 台財稅字第 09604521580 號

主旨：繼承人經核准以遺產中單筆土地之部分持分抵繳部分遺產稅款案件，為配合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事宜，參照本部 85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51925491 號函規定，稽徵機關於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文件時，應就該筆土地被繼承人之權利範圍全部為之，以維地籍及稅籍資料之完整。至於該筆土地未抵繳之持分部分，於全部稅款未繳清前，為避免已完成繼承登記繼承人得為移轉，可參照本部 93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066066 號令規定，通知地政機關於辦理繼承登記時，同時辦理禁止處分登記。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93 年 4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6155 號函辦理。

有關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作業要點」僅能擇一適用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96.4.16 府授財金字第 09602711600 號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09600123760 號函辦理。(檢送前開來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1

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

- 一、為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合理財政誘因，以協助促成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基礎工業，指石化業、鋼鐵業及發電業。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基礎工業大型投資案所在地之地方政府。
- 四、本要點所稱大型投資案，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要件：
 - (一) 興建或擴充之投資計畫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二) 投資案之開發行為，屬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三) 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取得造地施工許可、建造執照或工作許可證。
- 五、經濟部應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等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三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審核基礎工業投資計畫之補助金數額。
 - (二) 實際投資計畫金額有所變更時，就其變更之原因及幅度，決定是否調整補助金數額。
- 六、補助金依投資計畫金額，採下列累退比率計算之：
 - (一)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一百億元以下部分，發給千分之十。

(二) 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至五百億元以下部分，發給千分之八。

(三) 超過新臺幣五百億元至一千億元以下部分，發給千分之六。

(四) 超過新臺幣一千億元至二千億元以下部分，發給千分之四。

(五) 超過新臺幣二千億元部分，發給千分之二。

七、投資計畫未涉及填海造地者，補助金按下列方式撥付：

(一) 第一期補助金：取得建造執照或工作許可證並申報開工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 第二期補助金：投資計畫建廠及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營運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投資計畫涉及填海造地者，補助金按下列方式撥付：

(一) 第一期補助金：取得造地施工許可函並進行造地施工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第二期補助金：取得建造執照或工作許可證並申報開工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 第三期補助金：投資計畫建廠及設備安裝完成並開始營運後撥付，為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八、經濟部應按季列管投資計畫進度，並將前點撥付事實提報專案小組確認後，將應撥付之補助金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通知財政部撥付。

前項補助金有溢撥情形時，經濟部應函請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規定期限內將溢撥之補助金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中央得自該直轄市或縣（市）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補助金或其獲分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中予以扣抵。

九、每期補助金應發放予投資計畫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縣政府取得之補助金應分配適當比率予投資計畫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分配比率之總和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投資計畫跨二直轄市或縣（市）以上者，補助金應按投資計畫土地面積所占比例分配。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將獲撥之補助金，依預（決）算程序辦理。

十一、本要點與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合計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每年度以撥付新臺幣二十億元為原則，如地方政府實際獲撥金額超過上開金額時，得按等比率減撥，其未撥數於以後年度分年補足。

十二、同一投資計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僅能就本要點與「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擇一適用。

附件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等

96.4.12 工程技字第 09600123760 號

主旨：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經濟部補助要點)

與本會「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會鼓勵要點)僅能擇一適用,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按經濟部 96 年 3 月 28 日經工字第 09604601540 號令頒旨揭要點第 2 點及第 12 點之規定略以「二、本要點所稱基礎工業,指石化業、鋼鐵業及發電業。…十二、同一投資計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僅能就本要點與『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作業要點』擇一適用。」
- 二、貴府辦理經濟部補助要點第 2 點所稱「基礎工業」(包括石化業、鋼鐵業及發電業)之促參案件,並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者,應於完成簽約後立即就欲適用之要點作一選擇,函知經濟部及本會副知行政院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4 月 20 日農防字第 0960119101 號函乙案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

96.4.24 北市市二字第 09602831200 號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屏東縣政府

96.4.20 農牧字第 0960119101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轉貴縣家禽業者代表黃○○君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設家禽批發市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4 月 3 日屏府農銷字第 0960062099 號函。
- 二、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籌設,應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是以貴轄業者擬申請設立家禽批發市場,應擬具計畫書向貴府申請核准設立。
- 三、又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政府應優先出租或依公告現值讓售;所需用之私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洽購或依法申請徵收,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是以貴轄業者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立家禽批發市場,請貴府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另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8 款規定,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案家禽批發市場屬前開之運銷計畫設施,可依據本項規定循用地變更編定之方式辦理。

廉政專欄

96年4月

法律常識

兒子可以指證母親犯罪嗎

前些日子，曾永盛在報上看到一則兒子指證母親駕車撞傷人逃逸的新聞，事情是這樣的：今年的六月的一天傍晚，一位住在台中市的傅姓女子，騎著機車途經台中市黎明路與福星北路口，被一輛銀綠色的休旅車撞倒，導致右腳挫傷，左膝擦傷。這休旅車的駕駛人非但沒有下車查看，而且還加速揚長而去。傅女受傷以後只好自己前往醫院醫治，另外把受傷的經過情形報警處理。警方接到報案已經時過境遷，車禍的現場早已不存在，只好調來那時段的路口監視器，海底撈針般對來往車輛一輛一輛地過濾，費盡心血才查出疑似肇事的車輛，立刻通知車主蔡姓婦人前來說明。蔡姓婦人由就讀國中的兒子陪同到案接受詢問，在警方追問下，蔡姓婦人雖然承認當晚的確有駕車載著婆婆和兒子經過那路段，卻極力否認知道有撞到傅姓女子而不下車查看的情事。這時陪同蔡姓婦人前來的十五歲兒子，不懂利害關鍵所在，只知道做人不可以睜眼說瞎話。忍不住在旁邊脫口而出說：「媽！妳有A到機車啊！」警方人員聽到兒子的補白以後，當然不會錯失機會，便繼續對蔡姓婦人一問再問，蔡姓婦人因為兒子已經替她掀開底牌，一時亂了方寸，不知道如何辯白，詞窮之下只好承認有撞到傅姓女子逃逸的事實。蔡姓婦女事後忍不住責怪兒子說：「媽媽被你害死啦！」。警方後來便將蔡姓婦女駕車肇事逃逸的罪名移送法辦。

曾永盛看了這則新聞，內心很為這位只是說出心中的真話，卻受到母親斥責的國中生叫屈，因為，就親情來說，自己的母親做錯了事，理應替母親遮遮掩掩，來保護母親。不過，依一個國中生的年齡，只能算是一個毫無心機的大孩子，那裡懂得大人世界許多的虛虛實實。有時要說實話，有些場合又要配合情況說些謊話。說了實話讓他母親穿幫，也只是無心之失，實在用不著加以斥責。畢竟大人們對小孩從小就培養他們為人處事要誠實。說實話怎會有錯呢！由於國中生說實話這件事，讓曾永盛想到一個十五歲的小孩可不可以當他人刑事案件的證人？當了證人可不可以挺身而出指證自己親人犯罪？希望能夠在本欄見到有關這兩問題的答案！

一個人的行為是不是成立犯罪，必須要依靠證據來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這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所以任何犯罪事實都要有一般資料來支持，這些在訴訟上支持犯罪事實的資料，在刑事訴訟法上統稱作「證據」。所以證據在刑事訴訟上有著非常重要的地位。刑事訴訟上的證據，依各種不同的觀點來分類，可以分成很多不同的類別，這裡無法一一細談，只就證據與要證事實的關係所作的分類來說，就可以分成直接證

據與間接證據兩類：直接證據是指這些證據可以直接證明要證的犯罪事實，人證便是直接證據的一種，因為人證通常都是直接經歷犯罪的人，可以直接報告犯罪事實；不過也有例外的情形，那便是人證中的傳聞證據，就不算是直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的證據，稱為間接證據。間接證據是證明某些間接事實，進而推斷要證事實，物證通常屬於間接證據。

什麼是直接證據中的人證？簡單地說，人證是以人的知識經驗作為資料的證據方法。在訴訟法上，人證因為種種證據價值的不同，可以分為被告的陳述、共犯的陳述、證人的證言、鑑定人的鑑定，自訴人、告訴人、被害人的陳述等等。兒子在犯罪現場親身經歷自己母親發生車禍的經過，當然可以作為這案件的證人，因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的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法律也沒有禁止兒子不得為母親的刑事案件作證的規定，所以兒子接到法院傳喚為母親的刑案作證的傳票，是有出庭作證的義務。只是兒子與母親之間，親情深如海，迴護母親不受刑事訴追，不能說是有錯，要兒子站在法官面前指證自己母親犯罪，可說是強人所難。法律也明白這個道理，所以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證人到了法庭以後，如果有特定的事由，是可以「拒絕證言」的。證人如果與被告有「直系血親」的親屬關係，是可以拒絕證言，也就是在法官面前有權不說話。兒子與母親在民法上是屬於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所以做兒子的是可以不吐露真情，來指證母親犯罪。另外這位口直心快的兒子在警方追究車禍責任的時候洩了母親的底，未來在法庭上如果也是這樣不顧親情說出真相。在刑事訴訟法上還有「不得令其具結」的一關可以替他母親擋一擋。因為這位兒子只有十五歲，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未滿十六歲者，是不得令其具結。沒有具結的證言，因為不負刑法偽證罪的刑責，證據力是非常薄弱的，縱然指證歷歷，也未必會對他母親不利。

財產申報

辦理其他財產申報時應注意事項

應注意事項：

1. 「其他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珠寶、藝品骨董等權利或財物而言。
2. 價額部分：有掛之市價者，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曾有之交易價額計算。其他財產之價額每項（件）未達 20 萬元毋須申報。
3. 名蘭花若曾有交易，而其交易之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4. 高爾夫球一般會員證如係可轉讓、流通，且具有交易價值，而其交易價值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均應申報。一般會員證以外之榮譽會員證、貴賓證等如不得轉讓、流通，亦無交易價值者，可不申報。
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所稱之「藝品」係指如現代字畫、雕塑品、石雕等具有價值之藝術品或工藝品而言，而其每項（件）之價額若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6. 祖傳或他人致贈而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不知該項財產曾有交易價值原則上無須申報。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員應慎防洩密情事發生

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經常利用值日之便，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其間為求便利，曾違反「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規定，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交付廠商維修，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經修復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張員之行為已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量處張員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並依法緩刑 2 年。

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

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印刷者：啟耀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永和路 458 巷 1 弄 7 號

電話：(02)2225-1121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GPN：2006100016